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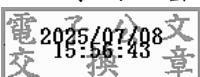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068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數位發展部來文 (A09000000E_114006863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Penoval品牌觸控筆涉資通安全風險案，請各機關依
規定檢視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6月26日資安綜合字第11410004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Penoval品牌觸控筆及其所搭配之Penoval APP為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規定，不得使用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，並轉知所屬，落實資
通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5/07/08

